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

编制单位：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110000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英城子村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24-72851118

传真：024-72851118

邮编：112000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七里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英城子村				
主要产品名称	彩色印刷品印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 5000 领(500 张规格 787mm×1092mm 纸张为 1 领) 彩色印刷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 5000 领(500 张规格 787mm×1092mm 纸张为 1 领) 彩色印刷品。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01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1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银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4 万元	比例	8.7%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4 万元	比例	8.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 （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				

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12）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3）铁岭市环境保护局银州分局《关于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铁市环银审【2018】16 号）2018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1-1；生物质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_2、NOx 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1-2。

表 1-1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1-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项目	限值
颗粒物	50
SO_2	300
NO_X	300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位置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 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 **4、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英城子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2、建设内容

该企业占地面积2572m^2。建设印刷车间、装订车间、锅炉房、原料库房、成品库房、杂物库房、办公室、门卫等建(构)筑物，共1294m^2。该项目工程组成见表1。场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表 2-1　　项目主要建筑物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验收阶段
1	主体工程	建设印刷车间、装订车间各 1 座。车间内置年彩色印刷 5000 领印刷品生产线 1 条。	与环评相符
2	辅助工程	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及杂物库房、锅炉房。	与环评相符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供暖系统、供配电系统、通信系统、消防系统等。	与环评相符
4	环保工程	噪声：高噪声设备消、隔声及减振系统。	与环评相符
		生物质锅炉烟气除尘系统;有机废气引风净化系统。	与环评相符
		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外排系统。	无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固体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场所。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设计相符
5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无食堂。	与环评相符
6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采用汽车公路运输。	与环评相符

3、产品方案

年印刷 5000 领(500 张规格 787mm×1092mm 纸张为 1 领) 彩色印刷品，见表 2-2。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见表 2-3。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领/a）	实际生产量（领/a）
1	印刷 5000 领	5000	3000
总计		5000	3000

表 2-3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验收阶段
1	员工人数	15 人	15 人
2	工作时间	251 天/年	与环评阶段相同
3	工作制	8 小时，一班	与环评阶段相同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情况	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数量（台）	数量（台）
1	轮转印刷机	1 台	1 台
2	装订机	1 台	1 台
3	切纸机	2 台	2 台
4	0.3MW 燃生物质锅炉	1 台	1 台
5	布袋除尘系统	1 套	1 套水浴除尘
6	循环水泵	1 台	1 台
合计		7 台/套	7 台/套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对照表

类别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情况	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年用量	年用量
1	纸张		5000 领/年	5000 领/年
2	油墨	黑色	1.2t/a	1.2t/a
		红色	0.1t/a	0.1t/a
		蓝色	0.1t/a	0.1t/a
		黄色	0.1t/a	0.1t/a
3	装订铁线		0.2t/a	0.2t/a
4	活性炭		0.1t/a	0.1t/a
5	生物质成型颗粒		25 t/a	22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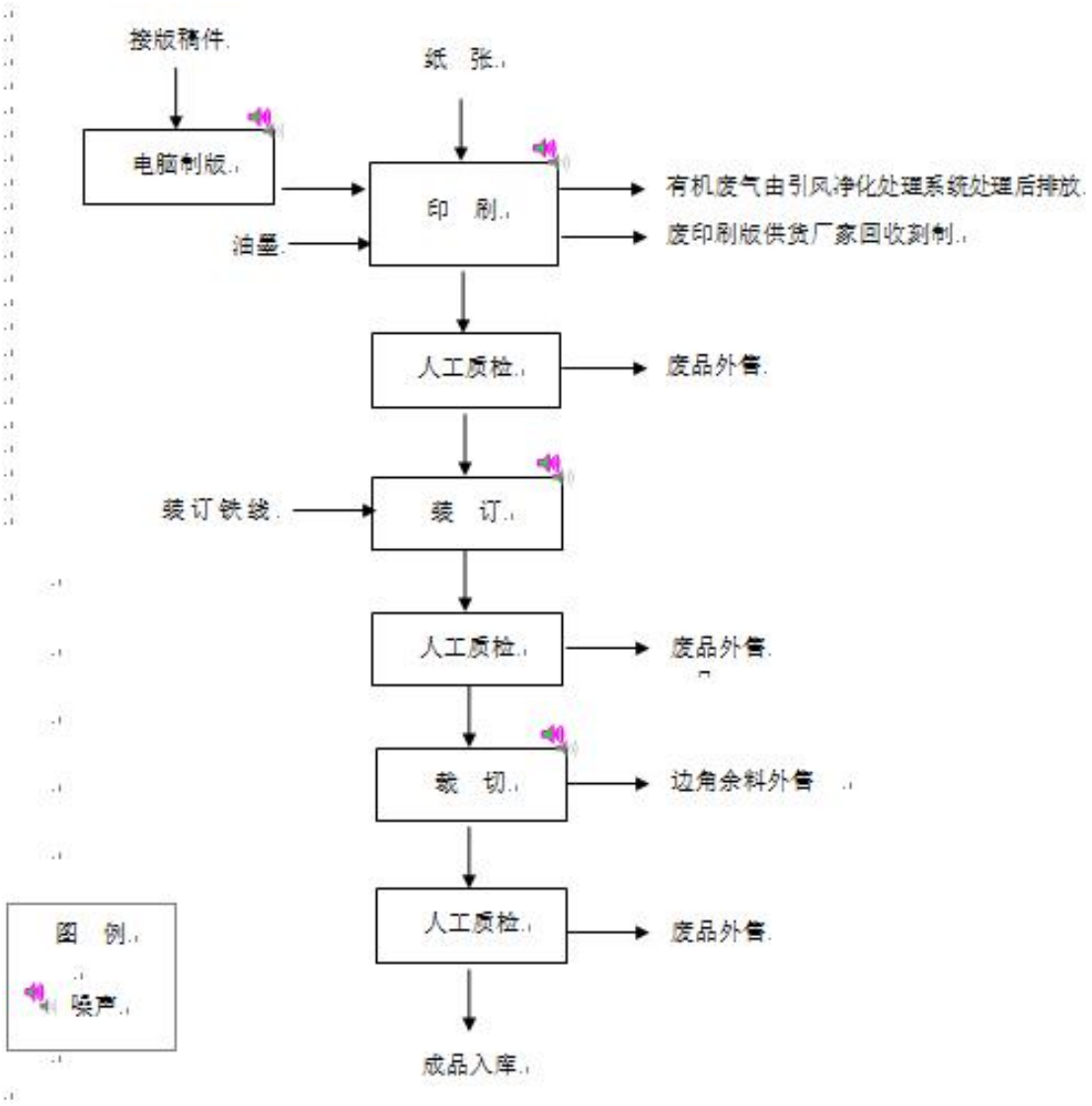

图2-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外排生活污水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锅炉运行产生的连续排污水用于冲灰工序，不外排。

2、废气

（1）有机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工艺废气中主要成分为油墨中有机溶剂(多为正丙醇)及合成树脂(主要为丙烯酸树脂)挥发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油墨在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物按原料用量的 1%计算，该项目油墨年用量为 1.5t，则有机废气非甲烷烃类产生量为 0.015t/a，类比调查，有机废气中非甲烷烃类产生浓度约为 150mg/m^3~200mg/m^3。废气产生部位相应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80%），非甲烷烃类排放浓度为 30mg/m^3~60mg/m^3，排放速率为 0.002kg/h(每天印刷 6 小时)，排放量为 0.003t/a，由 15m 排气筒（排气筒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达标（GB16297-1996 中新污染二级标准）排放，

（2）锅炉废气

冬季采暖期，选用 1 台 0.3MW 生物质锅炉（配置除尘效率 90%水浴除尘器）由 20 米高烟囱排放，对厂内采暖构筑物进行供热。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质检工序产生的废品、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余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印刷版、除尘器除尘灰、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炉灰、生活垃圾。

质检工序产生废品 0.1 领/a、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余料 1.5t/a 及时出售；印刷工序产生的废印刷版 251 套/a 由供货厂家换版刻制；除尘器除尘灰 0.012t/a、炉灰 0.9t/a 储存于锅炉房内，并及时外售农户施肥；生活垃圾 1.5t/a 及时收集运往银州区柴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有机废气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0.1t/a、废油墨桶（危废编号 HW12、废物代码 900-299-12）68 个/a 均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至专用的危险品贮存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贮存场所内，定期(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并处理，外运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5、主要污染工序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治理设施投资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实际阶段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锅炉连续排污水	锅炉运行	pH SS	全部用于冲灰。	全部用于冲灰。
废气	有机废气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配套有机废气引风净化系统（去除效率 80%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5m 排气筒。	配套有机废气引风净化系统（去除效率 80%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5m 排气筒。
	锅炉废气	生物质供暖锅炉	颗粒物、SO_2、NO_x	配套 1 台除尘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及 1 根 20m 烟囱。	配套 1 台除尘效率 90%水浴除尘器及 1 根 20m 烟囱。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宜交替运行。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风机出气口处安装消声器。泵类管道软连接。锅炉房及印刷车间、装订车间建成隔声间。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供暖垃圾	生物质锅炉	灰渣	外售	与外售
	生产固废	加工工序及粉尘治理	边角料及废屑	外售	外售
		印刷机擦洗	废抹布（危险废物）	由环卫部门及时运往银州区柴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由环卫部门及时运往银州区柴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应集中收集至专用的危险品贮存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贮存场所内，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毗邻并列存放。	委托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处理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危		

			险废物）	定期(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并处理，外运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6、环保治理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设计阶段为17.4万元，占总投资8.7%；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为17.4万元，占总投资8.7%，具体投资详见表3-2。

表 3-2　　环保治理设施投资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阶段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工程	金额	污染防治工程	金额
1	废　　气	锅炉烟气布袋除尘器(20m 烟囱) 1 套（1 根）； 有机废气引风净化处理系统(配套 15m 高排气筒) (现有) 1 套（1 根）。	6.0	1　锅炉烟气水浴除尘器(20m 烟囱) 1 套（1 根） 2　有机废气引风净化处理系统(配套 15m 高排气筒) (现有) 1 套（1 根）	6.0
2	废　　水	环保型旱厕(现有) 1 座。	1.0	环保型旱厕(现有) 1 座	1.0
3	噪　　声	基础减振(现有) 6 套； 泵类管道软连接(现有) 1 套； 锅炉房及印刷车间、装订车间建成隔声间(现有) 3 座。	6.2	基础减振(现有) 6 套； 泵类管道软连接(现有) 1 套； 锅炉房及印刷车间、装订车间建成隔声间(现有) 3 座。	6.2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防风雨、防渗式灰场(需完善)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存放场所(需完善) 1 座；	0.2 1.0	防风雨、防渗式灰场(需完善)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存放场所(需完善) 1 座；	0.2 1.0
5	绿　　化	780m^2	3.0	780m^2	3.0
合计			17.4		17.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项目	内容		
结论	污染控制措施	废气	冬季采暖期暂时选用1台0.2t/h燃生物质锅炉 (配置除尘效率90%布袋除尘器)对厂内采暖建(构)筑物进行供热。烟囱20m，锅炉正常运行，烟气中颗粒物、SO_2、NO_x排放浓度分别为8.3mg/m^3、136.2mg/m^3、163.5mg/m^3，排放量分别为0.001t/a、0.021t/a、0.026t/a。均达标（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新建锅炉标准）排放，对厂区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印刷工序产生工艺废气中主要成分为非甲烷烃类。非甲烷烃类产生量为0.015t/a，产生浓度约为150mg/m^3~200mg/m^3。废气产生部位相应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80%），非甲烷烃类排放浓度为30mg/m^3~60mg/m^3，排放速率为0.002kg/h(每天印刷6小时)，排放量为0.003t/a，由15m排气筒（排气筒应高出200m半径范围建筑5m以上）达标（GB16297-1996中新污染二级标准）排放，对厂区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锅炉连续排污水用于冲灰，不外排。职工外排生活污水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厂区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质检工序产生的废品及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余料及时出售；印刷工序产生的废印刷版由供货厂家换版刻制；除尘器除尘灰、炉灰储存于锅炉房内，并及时外售农户施肥；生活垃圾及时收集运往银州区柴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宜交替运行。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风机出气口处安装消声器。泵类管道软连接。锅炉房及印刷车间、装订车间建成隔声间。该厂正常生产运营状态下(采暖锅炉未运行)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昼间本底声环境质量为54.0dB(A)~55.1dB(A)，夜间为44.2dB(A)~45.3dB(A)。采暖锅炉昼间(锅炉夜间不运行)运行状态下，锅炉房内噪声传播到厂界的贡献值，贡献值与生产状态下厂界本底监测值叠加合成预测值为54.6dB(A)~55.6dB(A)，低于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总量控制	SO_2 0.021t/a、NO_x 0.026t/a。 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环保局下达指标为准。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银州分局《关于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铁市环银审【20187】16号）要求如下：

该项目位于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英城子村，占地面积2572m^2，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建设印刷车间、装订车间、锅炉房、原料库房、杂物库房、办公室、门卫等建（构）筑物，共计1294m^2。项目年印刷5000领（500张规格787mm×1092mm纸张为1领）彩色印刷品。该企业定员15人，工作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8小时。项目冬季采用一台0.2吨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待评价区集中供热联网后，废除该锅炉房，利用集中热源进行供热。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在拟选地点建设。

二、建设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净化系统收集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燃生物质锅炉产生锅炉烟气经20米烟囱排放。

3、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设备安装减振、隔声等设施。

5、边角余料及时出售，废印刷版由供货厂家换版刻制，除尘灰、炉灰外售农户施肥，生活垃圾运往柴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抹布均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至专用的危险品贮存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贮存场所内，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毗邻并列存放。并定期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并处理，外运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义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三、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在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发生环保事故。项目如有变更，应及时到环保部门履行变更手续。如在运营过程中发生信访等环保案件，该项目立即停业，报告专环保部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0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共涉及主要采样、分析仪器 10 台，仪器详细信息见表 5-1。

表 5-1　　仪器详细信息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指标	制造厂家	仪器编号	目前状态
1	全自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范围（10-60L/min），分辨率 0.1L/min，准确度±2.5%FS；烟气范围（0.1-1L/min）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HTYQ 10002	正常
2	电子天平	BS124S 型	量程：0.0001-120g 精度：0.0001g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HTYQ 10017	正常
3	GC-M96 型气相色谱仪	GC-M96	色谱柱箱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上 5℃～400℃ 温度控制稳定性：0.5％	沈阳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HTYQ 10013	正常
4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dB，1 级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HTYQ 10030	正常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低量程：（20-132）dBA，（25-132）dBC，（30-132）dBZ 高量程:（30-142）dBA，（35-142）dBC，（40-142）dBZ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HTYQ 10019	正常

2、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已针对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并已经制定出项目人员培训计划，并按照具体时间要求严格落实，确保全体人员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经过系统的技术培训，并经过理论考核、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项目涉及的所有验收监测人员和监测人员均通过实操考核，通过率为 100%。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气体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5）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监测设备在现场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2）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3）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温稳定情况下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布设

表 6-1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类别	序号	点位名称及编号
废气	1	1#活性炭吸附装置前　◎1
	2	2#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2
	3	3#生物质锅炉除尘器处理前◎3
	4	4#生物质锅炉除尘器处理后◎4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S1
	2	厂界南侧　S2
	3	厂界西侧　S3
	4	厂界北侧　S4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6-2　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		
	生物质锅炉除尘器进口◎3、出口◎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S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2 次，连续 2 天
	厂界南侧　S2		
	厂界西侧　S3		
	厂界北侧　S4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6-3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 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3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木门及全屋定生产量均为设计负荷 75%以上，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时间	产品	实际产量（令/天）	设计产量（千令/年）	负荷（%）
2019.01.25	报纸	30	8	90
2019.01.26	报纸	29	8	90
平均	报纸	29.5	8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①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0 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 120 mg/m^3，15 米排气筒，排放速率 10kg/h，监测数据详见表 7-2。

表 7-2 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口（1#）后口（2#）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频次	1#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	2#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
01 月 22 日	第一次	124	0.29	2342	18	0.05	2741
	第二次	131	0.33	2517	23	0.06	2803
	第三次	117	0.28	2364	16	0.04	2761
01 月 23 日	第一次	120	0.29	2426	20	0.05	2697
	第二次	128	0.29	2271	25	0.07	2792
	第三次	114	0.26	2308	17	0.05	2648

②生物质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生物质锅炉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 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 mg/m³，二氧化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3 mg/m³，满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烟尘 50mg/m³、二氧化硫 300mg/m³、氮氧化物 300 mg/m³）。

表 7-3 生物质锅炉除尘器进口、出口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测定结果	排气筒进口（2019 年 01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杆流量（m³/h）	105	120	116	114
基准氧含量	9	9	9	-
含氧量（%）	14.6	14.8	14.3	14.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8	9	7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15	17	12	1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39	42	44	4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73	81	78	77
烟尘实测浓度（mg/m³）	382	375	383	380
烟尘折算浓度（mg/m³）	716	725	685	709
测定结果	**排气筒进口（2019 年 01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杆流量（m³/h）	105	109	113	109
基准氧含量	9	9	9	-
含氧量（%）	14.4	14.7	14.2	14.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7	9	9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12	17	15	1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41	42	35	3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74	79	61	71
烟尘实测浓度（mg/m³）	387	377	372	379
烟尘折算浓度（mg/m³）	703	718	657	693

测定结果	排气筒出口（2019 年 01 月 22 日）				标准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杆流量（m³/h）	190	202	191	194	-	-
基准氧含量	9	9	9	-	-	-
含氧量（%）	14.7	14.9	14.5	14.7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7	8	6	7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13	15	11	1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42	42	39	4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79	82	71	77	300	达标
烟尘实测浓度（mg/m³）	5	3	5	4	-	-
烟尘折算浓度（mg/m³）	9	6	10	8	50	达标

测定结果	排气筒出口（2019 年 01 月 23 日）				标准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杆流量（m³/h）	191	201	211	201	-	-
基准氧含量	9	9	9	-	-	-
含氧量（%）	14.1	14.9	14.7	14.6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6	7	6	6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10	13	11	11	30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38	42	44	4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66	82	83	77	300	达标

烟尘实测浓度（mg/m³）	6	4	7	6	-	-
烟尘折算浓度（mg/m³）	11	8	14	11	50	达标

2、噪声

该项目运营后，经基础减振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为 51~59 dB（A），夜间噪声为 37~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名称	1 月 22 日		1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S1	55	41	58	45
	58	40	54	40
厂界南侧　S2	57	40	57	46
	51	45	57	46
厂界西侧　S3	57	45	53	45
	59	42	53	43
厂界北侧　S4	57	37	54	45
	57	39	52	42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生物质锅炉）为：SO_2 0.018t/a、NOx 0.021t/a。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固体废物管理检查

针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现场检查，结果见下表。

表 7-11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固体废物名称		年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一般固废	炉灰、除尘灰、边角料等	2.6	回收外卖
	生活垃圾	1.5	委托环卫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该项目位于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英城子村，占地面积 2572m^2，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印刷车间、装订车间、锅炉房、原料库房、杂物库房、办公室、门卫等建（构）筑物，共计 1294m^2。项目年印刷 5000 领（500 张规格 787mm×1092mm 纸张为 1 领）彩色印刷品。该企业定员 15 人，工作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 8 小时。项目冬季采用一台 0.2 吨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待评价区集中供热联网后，废除该锅炉房，利用集中热源进行供热。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在拟选地点建设。	该项目位于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英城子村，占地面积 2572m^2，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印刷车间、装订车间、锅炉房、原料库房、杂物库房、办公室、门卫等建（构）筑物，共计 1294m^2。项目年印刷 5000 领（500 张规格 787mm×1092mm 纸张为 1 领）彩色印刷品。该企业定员 15 人，工作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 8 小时。项目冬季采用一台 0.3MW 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净化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燃生物质锅炉产生锅炉烟气经 20 米烟囱排放。 3、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设备安装减振、隔声等设施。 5、边角余料及时出售，废印刷版由供货厂家换版刻制，除尘灰、炉灰外售农户施肥，生活垃圾运往柴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抹布均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至专用的危险品贮存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贮存场所内，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毗邻并列存放。并定期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并处理，外运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	1、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净化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燃生物质锅炉产生锅炉烟气经 20 米烟囱排放。 3、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设备安装减振、隔声等设施。 5、边角余料及时出售，废印刷版由供货厂家换版刻制，除尘灰、炉灰外售农户施肥，生活垃圾运往柴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抹布均属危险废物，收集至专用的危险品贮存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贮存场所内，定期由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运输并处理。

	资料，义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三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在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发生环保事故。项目如有变更，应及时到环保部门履行变更手续。如在运营过程中发生信访等环保案件，该项目立即停业，报告专环保部门。	在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未有变更。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信访等环保案件。
四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按照批复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验收程序的符合性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2）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无不良天气影响因素，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监测结果可以代表正常生产情况下的排污水平。

（3）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0 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 120 mg/m^3，

锅炉废气：生物质锅炉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 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 mg/m^3，二氧化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3 mg/m^3，满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烟尘 50mg/m^3、二氧化硫 300mg/m^3、氮氧化物 300 mg/m^3）。

③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为 51~59 dB（A），夜间噪声为 37~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及废屑、锅炉灰渣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及废屑、灰渣由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后存放在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抹布均属危险废物，由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产品及规模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无变化，现阶段验收程序、验收工况均满足国家现行的验收要求，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备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通过环保验收。

2、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要求。

（2）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维护。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定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_32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英城子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领/a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领/a	环评单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银州分局					审批文号	铁市环银审【2018】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4	**所占比例（%）**	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4	**所占比例（%）**	8.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6.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				
运营单位		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1202122761342P	**验收时间**	2019.01.22-2019.01.23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核定“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5	50									
	烟尘			14	300						0.018	0.02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83	300						0.021	0.02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2122761342P

(副本号：1-1)

名　　称　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

类　　型　集体所有制

住　　所　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英城子村·

法定代表人　石旭东

注册资金　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自1992年04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铁岭市银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3 月 15 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ln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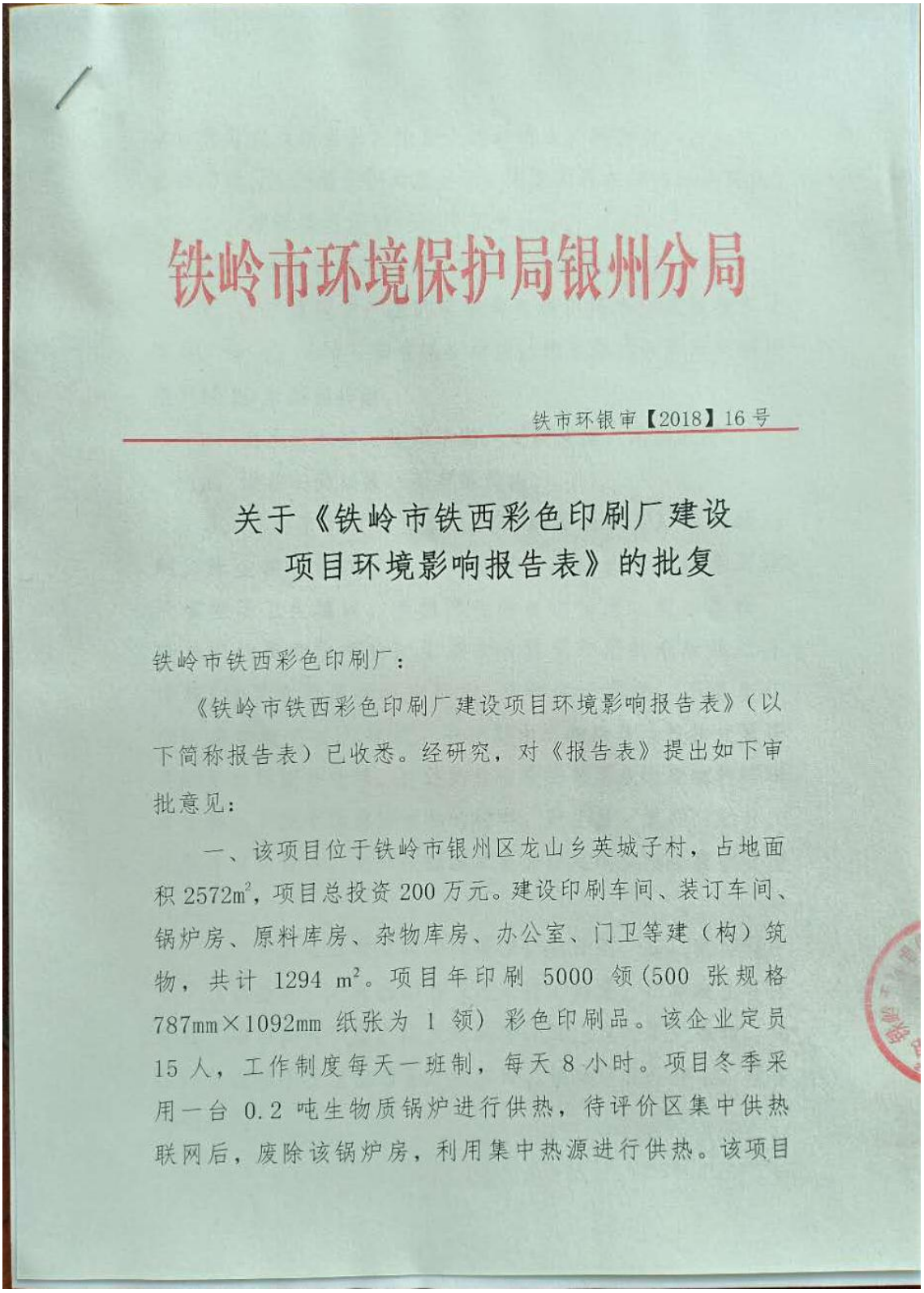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银州分局

铁市环银审【2018】16 号

关于《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

《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英城子村，占地面积 2572㎡，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印刷车间、装订车间、锅炉房、原料库房、杂物库房、办公室、门卫等建（构）筑物，共计 1294 ㎡。项目年印刷 5000 领（500 张规格 787mm×1092mm 纸张为 1 领）彩色印刷品。该企业定员 15 人，工作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 8 小时。项目冬季采用一台 0.2 吨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待评价区集中供热联网后，废除该锅炉房，利用集中热源进行供热。该项目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在拟选地点建设。

二、建设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净化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燃生物质锅炉产生锅炉烟气经 20 米烟囱排放。

3、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设备安装减振、隔声等设施。

5、边角余料及时出售，废印刷版由供货厂家换版刻制，除尘灰、炉灰外售农户施肥，生活垃圾运往柴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抹布均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至专用的危险品贮存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贮存场所内，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毗邻并列存放。并定期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并处理，外运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三、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在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发生环保事故。项目如有变更，应及时到环保部门履行变更手续。如在运营过程中发生信访等环保案件，该项目立即停业，报告环保部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0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3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工业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

委托处置合同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委托方（甲方）：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

受托方（乙方）：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委托方（甲方）：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

住　所　地：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英城子村

法定代表人：石旭东

项目联系人：卞柏林

联系方式：13704107997

邮编：112000

通讯地址：铁岭市银州区汇工街北一路62号

电　　话：024-74560507

传　　真：024-74560451

电子信箱：690202958@QQ.com

专用增值税开票信息：

名称：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

税号：91211202122761342P

地址、电话：铁岭市银州区汇工街北一路62号 024-74560507

开户行及账号：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040201010008779

受托方（乙方）：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邵春岩

项目联系人：张昆

联系方式：18202458800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139号

通讯地址：沈阳市东陵区全运三路智慧二街环保大厦A座105室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电　　话：　23452160

传　　真：　23452160

电子信箱：　331708967@qq.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联单转移管理办法》、《沈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通过友好协商，就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所产生的废弃物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安全处置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事项：

1、甲方确定需委托乙方公司进行处置的废弃物的数量为：以实际检斤为准；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根据环保要求，在甲方场地建立临时储存点，废弃物的收集由乙方配合甲方装车；

3、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第三条 废弃物名称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废油墨桶、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2、废物状态：固态■ 、液态□、半固半液□

3、主要有害成分：　　有机废物　　

4、重量：　1　吨

5、处置价格：　8000　元/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总合同额：8000 元整。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处置费 8000 元整。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农行沈阳大南关分理处

名　　称：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帐　　号：06150401040000117

3、乙方收到处置费后，一周内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置其废弃物；

2、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种类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其产生的工业废弃物，至双方处置合同期满为止；

3. 甲方不得将非乙方处置废物范围内的废弃物混入所处置的废弃物中，其中包括：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等，若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未按照合同将非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混入到所处置的废弃物中，引起事故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4、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所进行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和处置活动；

5、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并承担全部费用；

6、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做好工业固废的收集、转移、运输、处置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工业

废弃物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和清运，并按规定进行处置。

2、乙方应遵照国家、地方物价局收费规定，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3、乙方应确保其处置手段符合国家规定，并不造成二次污染；

4、乙方应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有权利在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故等因素的情况下，提出暂缓运输服务等事宜，待事情解决后，双方协商处置办法。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需处置的固废处置放在指定的地点，并安排指定的联系人。如因甲方安排不当造成的处置拖延，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接收所需处置的废弃物；

7、如甲方未在合同期限内付款，乙方保留其诉诸法律的权利。

8、乙方为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的标识可以提供样式指导（见附件）

第七条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两高司法解释条款中内容来妥善管理本厂内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以及转运前的准备；若在厂区内发生危险废物未妥善管理事件，责任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固废处置工作，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赔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

并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甲方的固废处置，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发生环保事故，乙方应给予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有一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为不合法经营企业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如合同期内双方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沈阳仲裁委员会；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正本共4页，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津效力；

4、本合同双方均可对其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要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补充协议中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签章：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

授权代表：

联系人：

日期：2019 年 3 月 31 日

乙方（受托方）签章：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授权代表：

联系人：

日期：2019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



设施、场所危废标签——悬挂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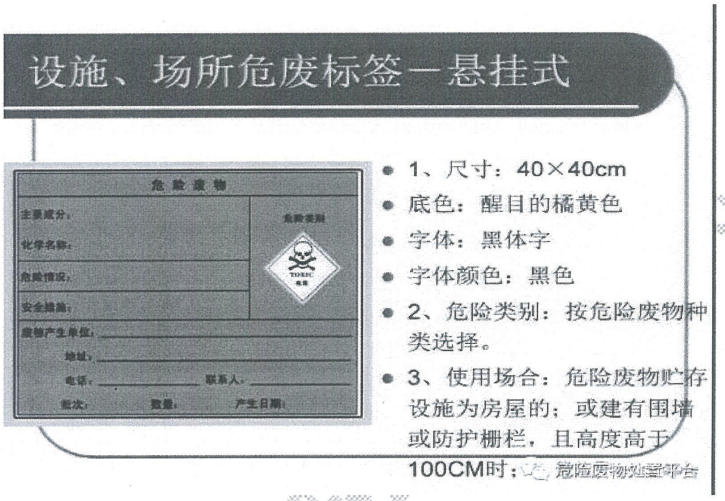

产生企业产废企业容器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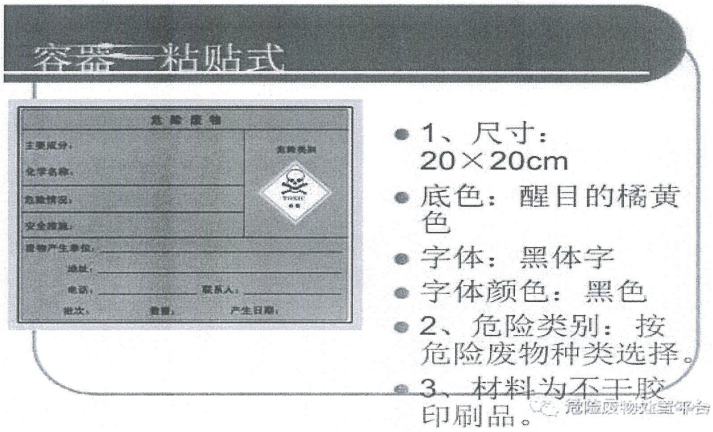

附件 4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2MA0P58RB01

（副本号：1-1）

名　　称　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七里村

法定代表人　聂思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10月08日至2046年10月07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土壤质量监测服务、岩石实验和选冶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铁岭市银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08 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ln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61234M070

名称：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七里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061234M070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7日

发证机关：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LNHT- HJ- 2019- 0131

委托单位：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

项目名称：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承担单位：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19 年 01 月 22、23 日

报告日期：2019 年 01 月 28 日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授 权 签 字 人：

监　测　人　员：聂思军、王鹏飞、周盼盼

电话：024—72851118

邮编：112000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七里村

说　明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监测目的；

2、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或来样监测结果负责；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监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4、报告监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5、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6、对本《监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7、委托单位对于监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对监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9、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的委托，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22、23日对该公司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详见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见表1-1

表1-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2#	排气筒出口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2

表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 mg/m³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C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S124S型电子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注：本次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

3、监测结果：见表1-3

表 1-3　　监测结果　　单位：mg/m^3

测定结果	排气筒进口（2019 年 01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杆流量（m^3/h）	105	120	116	114
基准氧含量	9	9	9	-
含氧量（%）	14.6	14.8	14.3	14.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8	9	7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15	17	12	1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39	42	44	4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73	81	78	77
烟尘实测浓度（mg/m^3）	382	375	383	380
烟尘折算浓度（mg/m^3）	716	725	685	709
测定结果	排气筒进口（2019 年 01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杆流量（m^3/h）	105	109	113	109
基准氧含量	9	9	9	-
含氧量（%）	14.4	14.7	14.2	14.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7	9	9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12	17	15	1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41	42	35	3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74	79	61	71
烟尘实测浓度（mg/m^3）	387	377	372	379
烟尘折算浓度（mg/m^3）	703	718	657	693

表 1-3　　监测结果　　单位：mg/m^3

测定结果	排气筒出口（2019 年 01 月 22 日）				标准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杆流量（m^3/h）	190	202	191	194	-	-
基准氧含量	9	9	9	-	-	-
含氧量（%）	14.7	14.9	14.5	14.7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7	8	6	7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13	15	11	1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42	42	39	4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79	82	71	77	300	达标
烟尘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	-
烟尘折算浓度（mg/m^3）	＜20	＜20	＜20	＜20	50	达标
测定结果	排气筒出口（2019 年 01 月 23 日）				标准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杆流量（m^3/h）	191	201	211	201	-	-
基准氧含量	9	9	9	-	-	-
含氧量（%）	14.1	14.9	14.7	14.6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6	7	6	6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10	13	11	11	30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38	42	44	4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66	82	83	77	300	达标
烟尘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	-
烟尘折算浓度（mg/m^3）	＜20	＜20	＜20	＜20	50	达标

4、执行标准：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烟尘 50mg/m³、二氧化硫 300mg/m³、氮氧化物 300 mg/m³）。

5、污染物评价：

依据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各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6、质量控制

6.1、本次监测所用仪器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S124S 型电子天平

经计量检定合格

6.2、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

6.3、现场监测前，对监测仪器进行检查，气路、电路正常，仪器工作正常；并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定电位电解法烟气测定仪用标气校准时示值误差小于 5%。

项目	标气浓度	检测值	误差	标准	质控结果
NO（mg/m³）	400	403	1%	＜5%	合格
SO_2（mg/m³）	400	396	1%	＜5%	合格
O_2	21	21	0	＜5%	合格
气路密闭性	正常				
电路	正常				

6.4、采集三次平行样品进行分析。

6.5、全程空白测定。

初重（g）	终重（g）	增重（g）	标准值（g）	质控结果

0.9891	0.9893	0.0002	0.0005	合格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口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2

表 2-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M96 型气相色谱仪	0.07

注：本次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

3、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频次	1#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	2#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
01 月 22 日	第一次	124	0.29	2342	18	0.05	2741
	第二次	131	0.33	2517	23	0.06	2803
	第三次	117	0.28	2364	16	0.04	2761
01 月 23 日	第一次	120	0.29	2426	20	0.05	2697
	第二次	128	0.29	2271	25	0.07	2792
	第三次	114	0.26	2308	17	0.05	2648

4、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限制 120 mg/m³）。

5、污染物评价：

依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各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三、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见表 3-1

表 3-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S1	厂界东侧外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2 次
S2	厂界南侧外		
S3	厂界西侧外		
S4	厂界北侧外		

2、检测标准、方法、监测结果：见表 3-2

样品编码	20190131-ZS001——20190131-ZS032
地址	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英城子村
监测技术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测点选择	高度 1.2 米的噪声敏感处
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01 月 22 日	S1	54.6
	S2	57.4
	S3	55.6
	S4	53.7
	S1	57.9
	S2	51.3
	S3	59.2
	S4	57.2
01 月 23 日	S1	57.9
	S2	57.1
	S3	52.6
	S4	53.7
	S1	54.3
	S2	53.9
	S3	53.1
	S4	51.8

质量控制：在检测前对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进行了校准，监测后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956-2000），昼间标准级差为 5dB，本次监测所用仪器检定合格。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前校准（dB（A））	采样后校准（dB（A））	校准偏差 ±0.5（dB（A））	校准结果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0.2	合格

3、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功能区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结论：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功能区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各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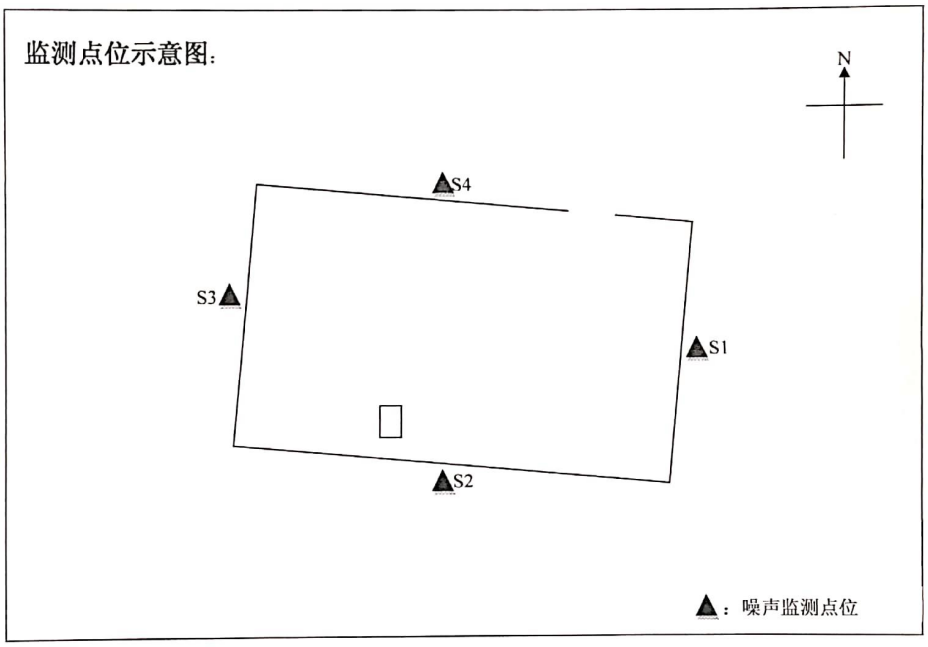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7 现场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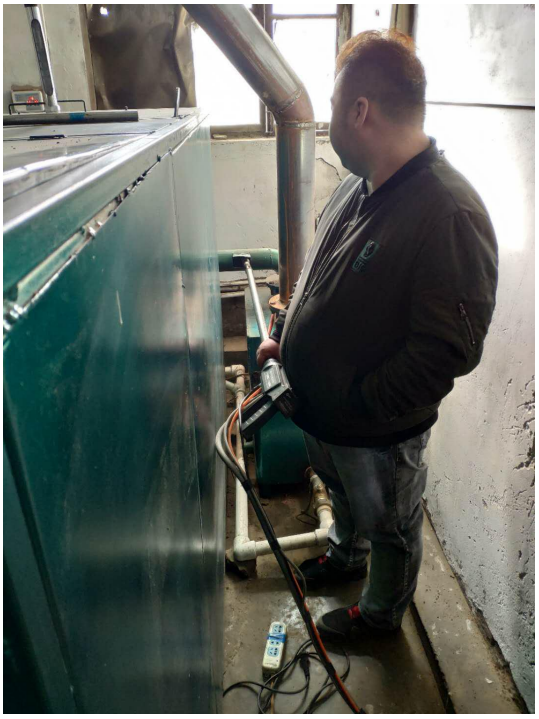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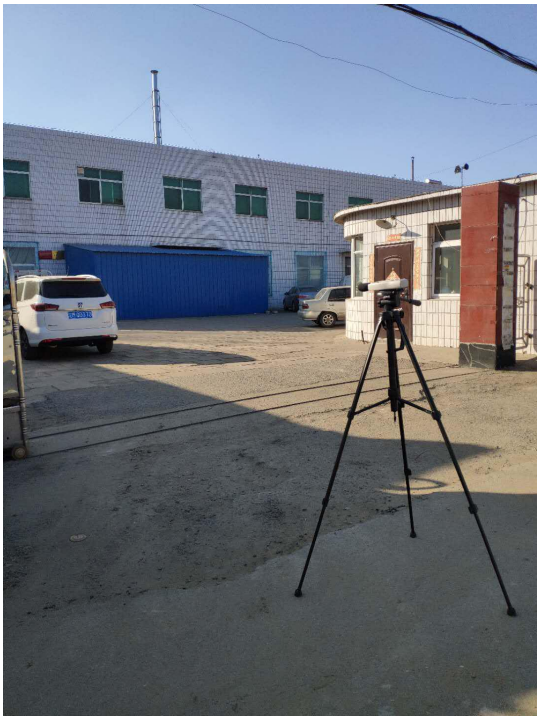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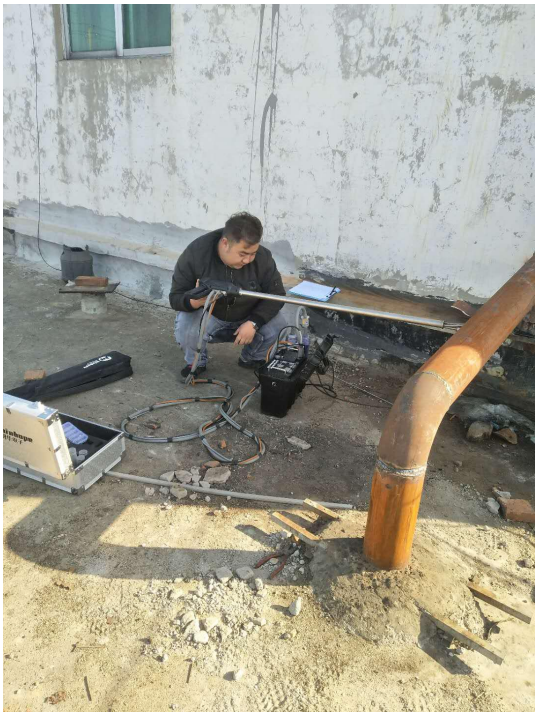



附件 8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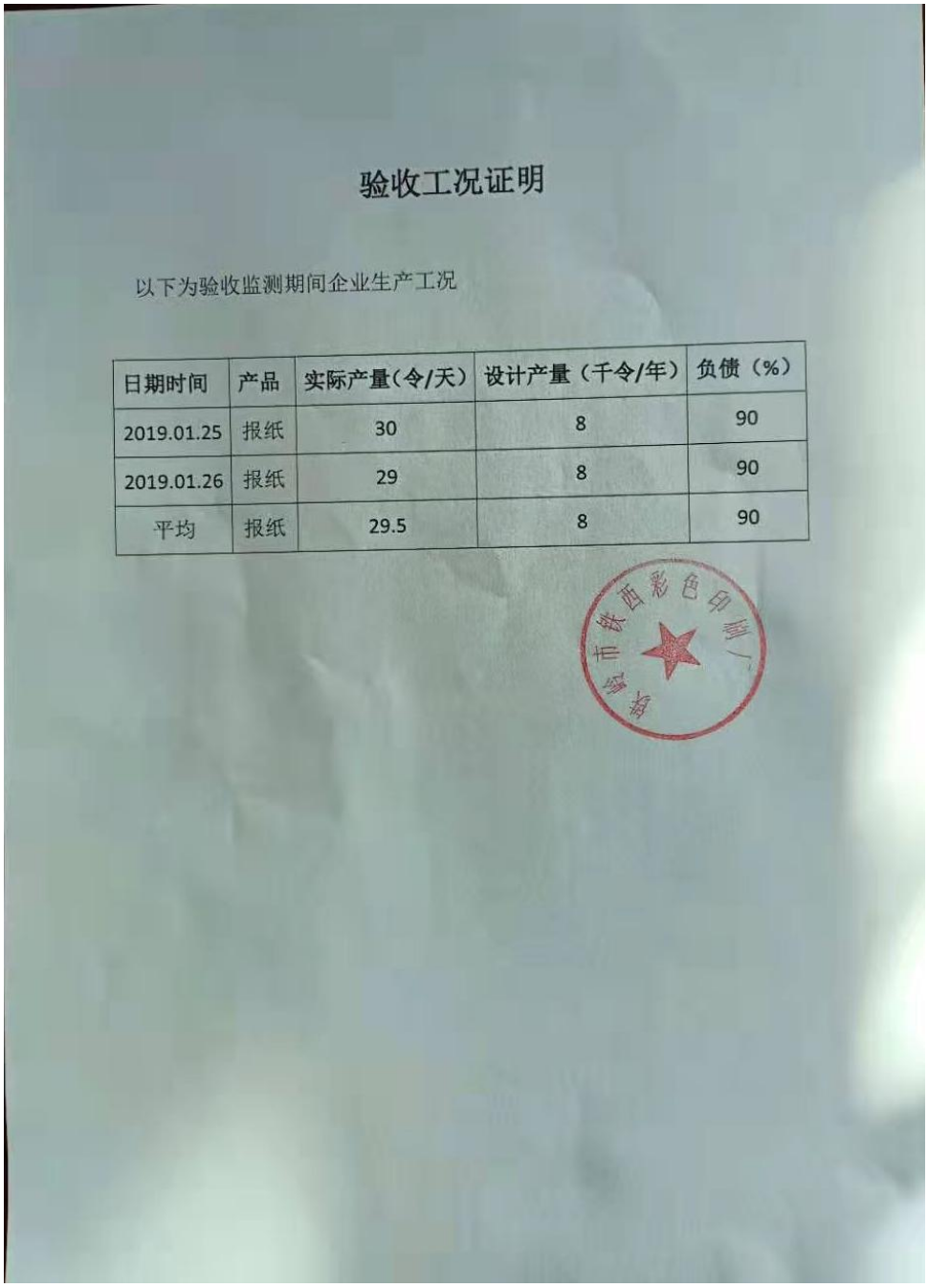

验收工况证明

以下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日期时间	产品	实际产量（令/天）	设计产量（千令/年）	负债（%）
2019.01.25	报纸	30	8	90
2019.01.26	报纸	29	8	90
平均	报纸	29.5	8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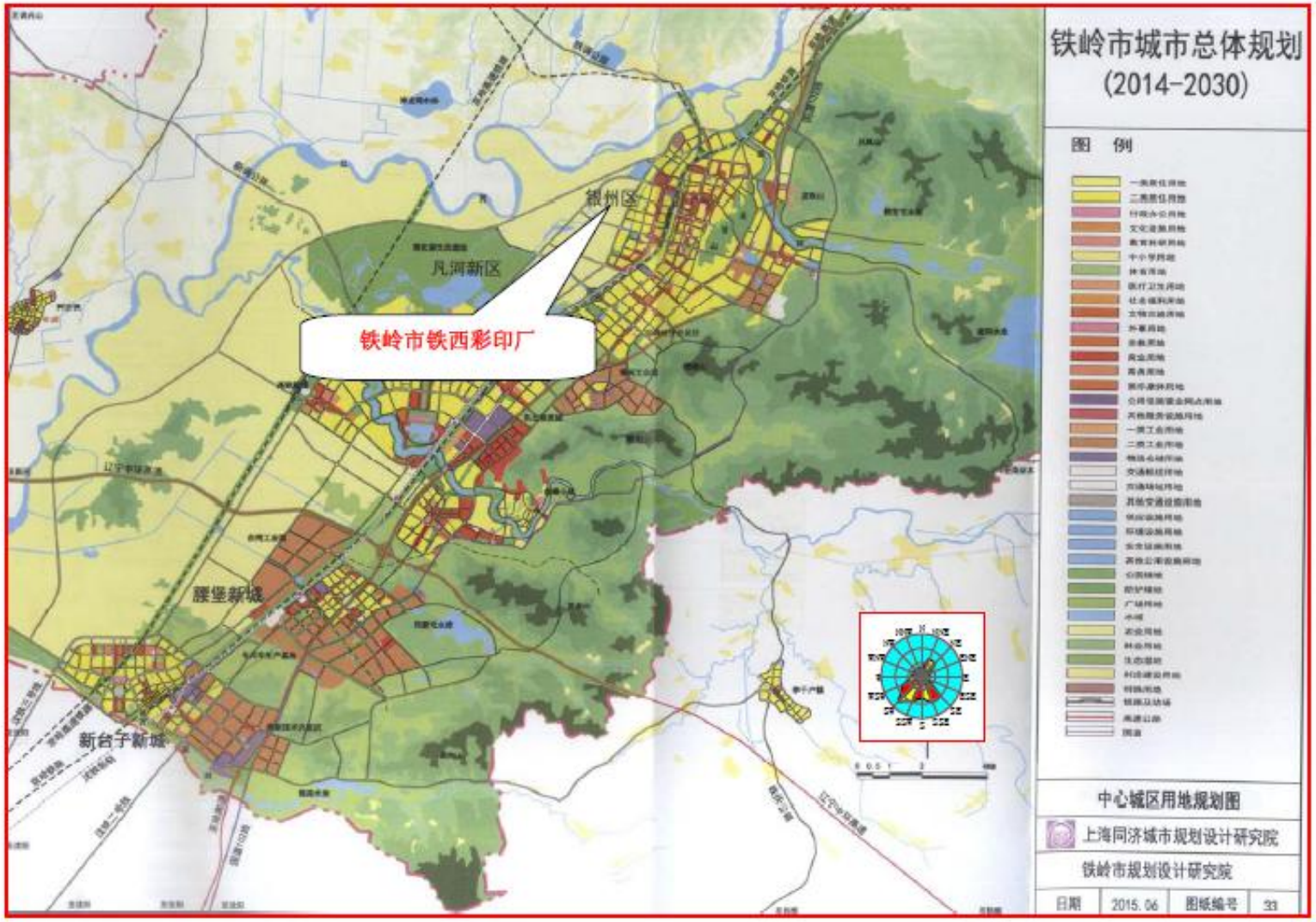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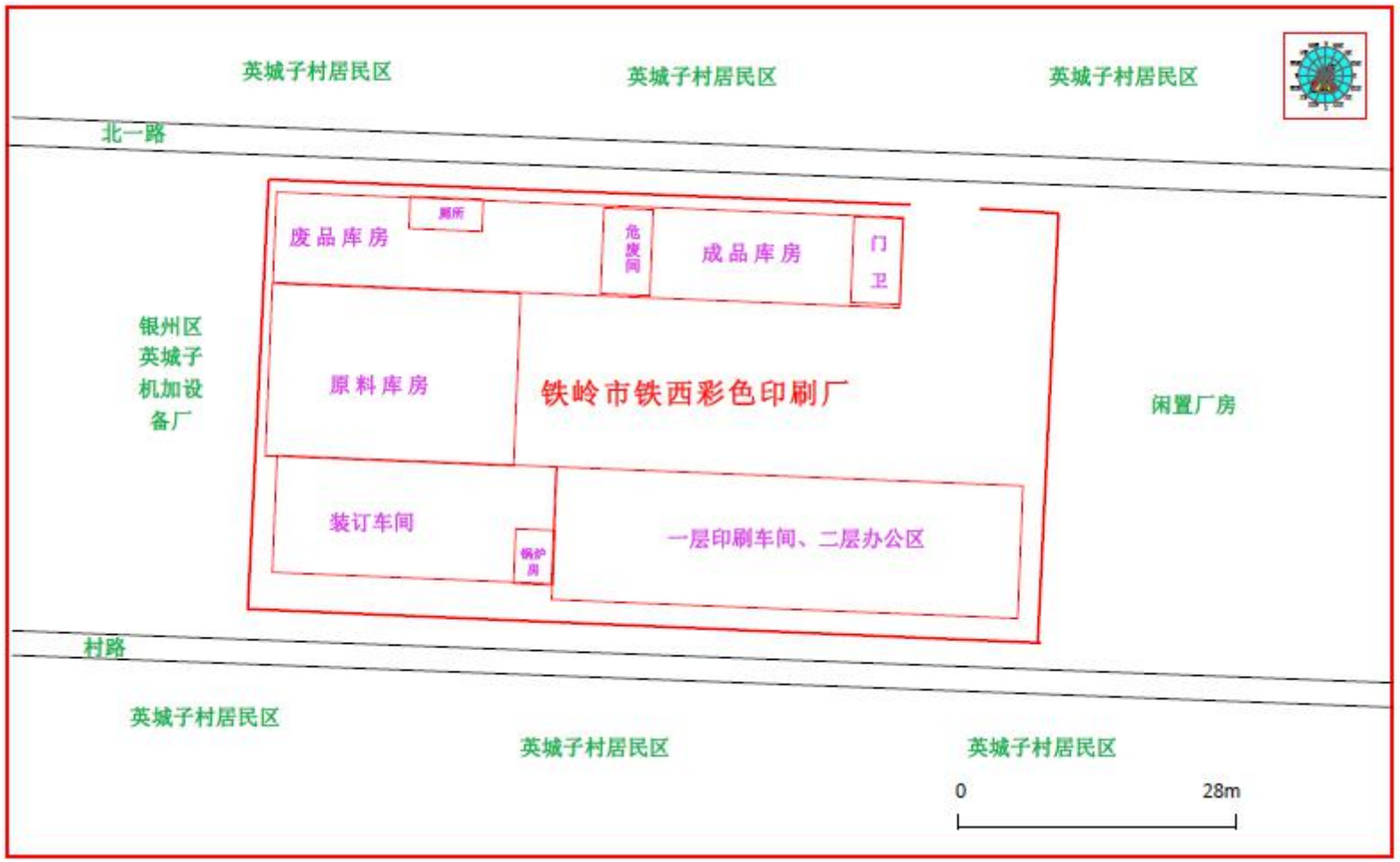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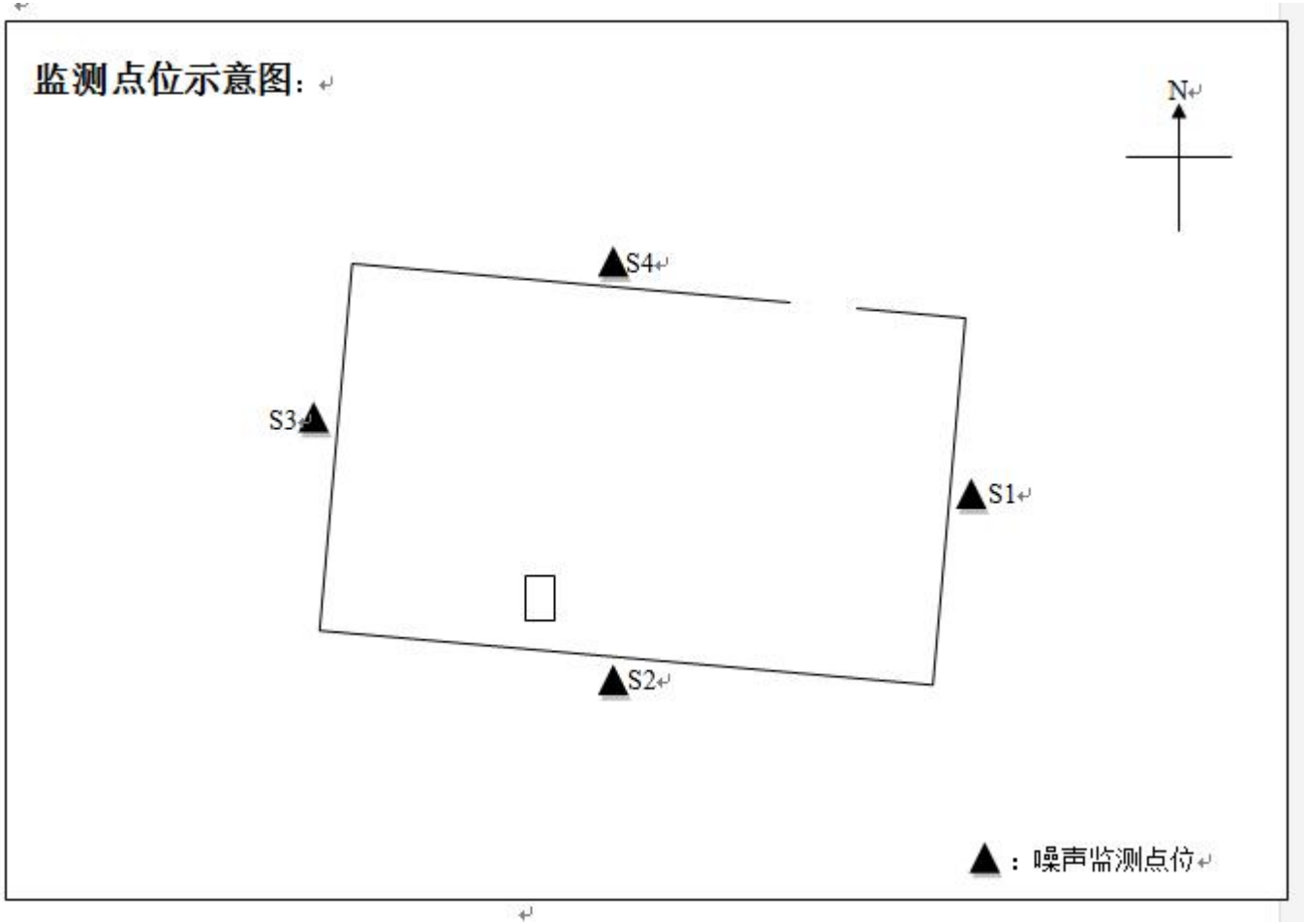

附图三　监测点位图

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英城子村，注册时间 1992 年 04 月 08 日，是一家从事彩色印刷品印刷企业。

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委托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银州分局。2018 年 11 月 30 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银州分局以《关于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铁市环银审【2018】16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进行调试。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7 年 11 月 22 日后企业实行自主验收， 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厂委托委托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是独立法人专门从事环境检验检测的专业服务机构。

主要职能是负责第三方公正检验检测、委托（含送样）检验检测及临时性政府指令性的检验检测工作。

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办公室、检验检测室建筑面积 220 平方米，检验检测业务涵盖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噪声、矿产资源及国土资源调查七大类 318 个参

数。

公司现有员工 15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9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名，占 13.3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4 名，占 26.6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1 名，占 6.7 %其他 7 名，占 53.3 %。检验检测人员均具有专业的技能和丰富的检验检测经验。

公司拥有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多功能声级计等 34 台（套）先进的检测仪器，仪器设备原值 100 万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计量、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公司依据《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进行管理和技术服务，严格遵守公司的质量方针和服务承诺，以专业的检验检测技术及完善的工作流程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2018 年 12 月，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委托了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针对该项目验收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2019 年 01 月，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19 年 02 月，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4 项目变更情况

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建设项目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与环评基本一致，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位于园区内，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则制度

铁岭市铁西彩色印刷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该项目无需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但公司仍会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因此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它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到位。